

永州市教育局

永教建复字（2020）20号 A类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80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月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的教学内容和设施建设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重视学前教育的问题

一是根据国家、省和市出台的相关文件对学前教育内容进行规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幼儿园如何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幼儿园的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幼儿园工作规程》中指出，幼儿园应当将游戏作为对幼儿进行全面

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我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永州市幼儿园一日活动常规〉的通知》（永教通〔2015〕240号）文件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二是定期开展学前教育教研活动。市教科院定期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教研活动，今年继续组织开展了全市园长素养和研讨活动、幼儿园游戏活动和比赛等。通过教研活动的开展，不断提升教职员工水平，提高保教质量。三是开展督查检查。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根据国家、省里要求，对幼儿园“小学化”进行专项治理自查和摸排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367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永州市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永教通〔2018〕113号），在全市整体推进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规范教学内容和教学行为已经成为我局的一项常规工作。今年春季复学复课后，我们结合开学工作检查对幼儿园办学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四是加强保教人员的培训力度。依托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教师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养，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教师的教学行为。2019年通过开展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园浸润式培训、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等项目的国培、省培、市培、县培计划，参培人数共1228人，幼儿园项目达到19项。

二、关于重视设施建设的问题

目前，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1682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306 所，民办幼儿园 1376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914 所）。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幼儿园办园条件的改善，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一是按国家标准建设幼儿园。幼儿园建设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6 版）和《幼儿园建设标准》（2017 版）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提高幼儿园教育质量和办园水平，促进幼儿园规范和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强督导评估。根据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湖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督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我市在对幼儿园办学水平督导评估中，对幼儿园教玩具质量有明确的要求：“按《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配备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内容健康适宜，能满足全体幼儿自主选择、自主活动和自主整理的需要，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三是加强幼儿园教玩具质量监管。定期开展学校（幼儿园）安全督查，加强对幼儿园教玩具质量监管，质量监督部门从源头把好教玩具质量关，对生产玩具的生产厂商进行监管，教育部门加强索票索证，确保幼儿园的教玩具出自正规厂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质量要求。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幼儿园的办园行为，不断改善

办园条件，不断提高保教质量。一是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进一步突出游戏作为幼儿教育活动的重要形式。二是加强督查检查。禁止幼儿园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对教玩具加强索票索证，与质检部门进行积极沟通，联合开展相关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教玩具质量的监管，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2020年6月2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联工委各2份

经办人：唐琼

联系电话：18579500706

附件 4: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征求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080号	代表	姓名	张月惠
			单位	
答复 情况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的教学内容和设施建设监管的建议		
	答复时间			
	承办单位	永州市教育局		
代表 对 提案 答复 的 意见	<p>对答复非常满意</p> <p>签名: 张月惠 2020年5月29日</p>			
备注	请代表收到此表后, 在半个月内将“意见”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发展科、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代表联络科各2份。			